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7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本次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077,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0.66%，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方大集团通知，根据《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方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补充质押给方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方大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方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集团	是	20,000,000	否	是	2023年9月14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0.50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完成，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集团	1,524,413,321	37.86	1,057,200,000	1,077,200,000	70.66	26.7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3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4%，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内无质押到期股份；方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未纳入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范围内。

方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二）方大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6,2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2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9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2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4,4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6,21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3,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63%；反对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2%；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清丽、魏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919,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919,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选举朱俭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彭瀚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广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提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股）	
1	朱俭勇	205,919,628	100%	0	当选
2	彭瀚祺	205,919,628	100%	0	当选
3	杨广城	205,919,628	100%	0	当选
4	朱凯	205,919,628	100%	0	当选
5	林涛	205,919,628	100%	0	当选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俭勇先生、彭瀚祺先生、杨广城先生、朱凯先生及林涛先生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选举田守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叶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婉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提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股）	
1	田守云	205,919,628	100%	0	当选
2	叶茜	205,919,628	100%	0	当选
3	杨婉宁	205,919,628	100%	0	当选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守云女士、叶茜女士、杨婉宁女士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选举孔祥森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卫彩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提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股）	
1	孔祥森	205,919,628	100%	0	当选
2	卫彩霞	205,919,628	100%	0	当选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孔祥森先生、卫彩霞女士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平、陈毛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朱俭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林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朱俭勇先生

委 员：田守云女士、叶茜女士、林涛先生、彭瀚祺先生、杨广城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田守云女士

委 员：叶茜女士、朱俭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叶茜女士

委 员：田守云女士、林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田守云女士

委 员：杨婉宁女士、朱俭勇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各委员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瀚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马少滨先生、易炳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少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易炳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卫彩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彩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卫彩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愉望满族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愉望满族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关筹办、设立、登记注册等全部事宜。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俭勇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农技师。历任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富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晋辉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海信旅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季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华荣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朱俭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2,608,000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杨广城先生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卫彩霞女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俭勇先生与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朱俭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俭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彭瀚祺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总经理，现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白城市华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彭瀚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杨广城先生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朱俭勇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监事卫彩霞女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关系外，彭瀚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彭瀚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广城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1981年出生，英国留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负责公司国内玩具生产销售业务，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广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8,223,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协议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杨广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广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茜女士简历

叶茜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担任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负责人。曾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部门经理，具有丰富的内控审计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叶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田守云女士简历

田守云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现担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田守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婉宁女士简历

杨婉宁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具有多年审计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杨婉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简历：

1、彭瀚祺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总经理，现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白城市华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彭瀚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杨广城先生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朱俭勇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监事卫彩霞女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关系外，彭瀚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彭瀚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杨广城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1981年出生，英国留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负责公司国内玩具生产销售业务，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广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8,223,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协议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杨广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广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其新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加入本公司，负责国际销售及产品研发工作。现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其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其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其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马少滨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协助公司做好IPO项目筹备和上市工作，公司上市后一直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马少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马少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马少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朱凯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职员、义乌市驰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兰溪市兰创吉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朱凯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17.5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2,608,000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杨广城先生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卫彩霞女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凯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朱俭勇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朱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林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工会副主席等职务。

截至目前，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林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茜女士简历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孔祥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孔祥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孔祥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1、孔祥森先生简历

孔祥森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现担任共济高地（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中昉集团有限公司、牧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执行董事职务。曾担任福建五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孔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孔祥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孔祥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附件简历)，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